

企业省时省事 信用即时可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10月1日实施后,我县166家企业完成年报



新昌新闻网记者石磊报道 昨日,记者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国务院颁发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10月1日实施后的第一天,一家从事航空货运服务的公司成为我县首家上报2013年度企业信息年报的企业,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网予以公布。据介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从今年10月1日起,企业即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2013年的年报。截至10月21日,县市场监管局已完成辖区内166家企业的年报公示工作,2013年的年报报送公示工作将在明年6月30日前完成;而2014年的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将在2015年的1月1日开始,同年6月30日结束。

从“年检”到“年报”企业“减负”得实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是国务院深化市场监管改革之举,其最核心的内容就是确立了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并以此来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扩大社会监督,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被专家称为“世界首创”,对世界商事法制建设有巨大贡献。很多办企业的人有这样的感触:企业在做好组织生产、开拓市场等环节的同时,每年的企业年检都会牵制经营者不少精力。《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企业的年检制度改革为年报制度,“年检”、“年报”一字之差,带给企业的极大好处与方便。

我县一家多年专业生产冷配机械配件企业的陈总告诉记者:“以前,工商部门在对公司年检时,需要提交年检报告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等多项书面材料。不仅材料多,还要求很高,少的时候有10多页,多的时候上百页,每年到这个时候,公司各行政部门加班加点干,有时还要从外面聘请专业人员把关,又费

时又花钱。这些材料还需我这个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有一年我出国在外,无法按期签字送检,差点被吊销了营业执照。”

“现在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后,可全部在网上操作,我们只要登录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填写,保存提交后即可。无需纸质材料,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无需加盖公章,省时省力省心。”已经完成2013年企业年报工作的陈总显得很轻松。

从“体检”到“抽检”管理方式向社会治理推进

县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科科长朱慧告诉记者,企业年检制度是从1982年开始实施的,是工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企业的登记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是行政许可后续监管的一种方式。而企业年度报告,是企业每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向社会公示的模式,是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其经营与资产情况的一种方式,二者相比,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除陈总所说的“提交书面材料”变为“全程电子报告”外,还具有“工商部门强制检查”变为“企业自主申报公示”、从“事前依法规范”变为“事后抽查监督”、从“罚款吊照处罚”变为“异常名录公示”等区别。

朱慧说,企业年检制度从本质上讲,是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之后,定期对企业的登记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法定制度,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要求等方面都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企业必须接受年度检查,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罚。而年度报告制度则是企业自行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填报资料,工商部门对填报内容不审查,所有填报内容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企业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以往,

工商部门以年检的方式,相当于给企业做一次“体检”,看看企业是否生病健康出问题,有状况的直接治疗,治好了才能出院,是一种事先发现、事先防范的管理方式。实施年报报告制度后,企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企业自行负责。为防止企业乱填乱报,隐瞒真实情况,这次改革中启用了“年度报告抽查”的管理方式,对年报后续监管以随机抽查和举报核查两种检查方式相结合,对企业填报公示的内容进行事后核查,发现问题依法纠正,对弄虚作假的企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信息公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我们做外贸的,需要与上下游环节的企业合作,非常需要及时了解那些企业的经营状况,有了这个公示系统后,再也不担心受骗了。”有过合作受骗蒙受很大损失的外贸服装企业负责人对这个公示制度表示欢迎。

朱慧说,以前的年检制度规定,企业不参加年检的,工商部门将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接受年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处罚规定非常严格,但这样的处罚只有工商部门知道,其他企业一般无法及时掌握,如该企业无法正常生产了,而合作企业还蒙在鼓里,继续下大订单,从而造成损失。实施年报制度后,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年报的,就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连续三年以上不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清单。这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清单的企业向社会公示,提供社会公众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等工作中采取限制或禁入等约束措施,这对企业自身发展带来很大影响,促使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

据了解,截至10月21日,我县共有在册企业5876家,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得到了大家的广泛关注,300多家企业来电咨询。为做好这项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在做好自身干部培训工作的同时,对160多家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发放了近千份宣传资料。

朱慧告诉记者,因系统刚刚投入使用,用工商联络员登录的,可能由于系统原因,有时会出现几个小时甚至半天、几天也收不到验证码这一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已经将这一情况反映到省局、市局,相信会逐步改善,也请广大企业朋友谅解。

阻挠拆违还打人,不该!

儒岙派出所对一阻挠拆违工作的人员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为严厉打击妨碍、阻挠控违拆违工作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无违建镇(村)”创建进程,日前,儒岙派出所对一名阻碍控违拆违的违法嫌疑人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的决定。

10月21日,儒岙镇联合国土所再次对104国道及太下线沿线的违章建筑进行集中整治行动。当至官元庙村屠某家时,屠某家人先是用汽车拦住入口,阻碍用于拆违的挖土机进入,后在工作人员要求其移动汽车之时,屠某情绪激动,并对

工作人员大打出手。接到报警后,儒岙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固定证据后,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据悉,儒岙镇在控违拆违工作中秉承“人性化”和“强硬化”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违章的无房产、养殖户等采取限期拆除、暂缓拆除等举措,但对于该拆不拆并阻挠拆违的人员,也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处罚,以保证拆违工作顺利推进和拆违的公平公正。

(通讯员 石丽佳 孙文涛)

安山学生坐上了放心车

近日,在镜岭镇中心幼儿园就读的安山、建国方向的学生们放学坐上了放心的城乡公交车。

据悉,今年九月份开学时,镜岭镇安山、建国方向有六位幼儿入园就读,但镇中心幼儿园无法住宿,家长们每天上下学的接送时间又与城乡公交车时间存在矛盾。为此,镜岭镇中心学校多次与县交通局、县汽运公司、客运西站等部门进行沟通,提出协调解决问题的方案。县交通局领导也十分重视,专门就此事开会研究。

镜岭镇中心学校邀请县汽运公司和客运西站相关负责人、镜岭镇分管教育领导、相关村村长书记,共同商讨客运班车时间调整的具体方案,力求又快又好地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给学生、家长提供方便。

班车时间调整后,镜岭镇中心学校还特意这几位幼儿安排了一位随车护送人员,负责每天接孩子上车、跟车、带入园、送回村,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通讯员 钱成江)

网络民生直通车

持临时居住证能否免费进入大佛寺

网友“xai_yu”:我父母是非新昌籍人员,退休后随我长期居住在新昌,今年办理了临时居住证,想咨询一下,像我父母这样能否凭临时居住证免费旅游大佛寺(新昌籍老人凭身份证)?盼复,谢谢!

旅游局网络发言人:
这位网友,如果您的父母已满70周岁,可凭本人身份证或老年证免费游览大佛寺景区;如果未满70周岁,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您父母的情况不属于免费范围。考虑到您的实际情况,出于人性化考虑,您可带上两位老人到大佛寺景区办卡中心办理景区游览卡,凭卡可在有效期内不限次数游览景区,办卡时请两位老人带好身份证和新昌的临时居住证,谢谢!

二手房纯公积金贷款需要什么材料?

网友“风声边界”:二手房贷款,纯公积金贷款需要哪些资料。夫妻共同贷款,最低缴存数,时间为6个月以上,共同贷款可以超过20万不?夫妻每月账户上的钱可以作为公积金贷款还款吗?

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络发言人:你好!二手房公积金贷款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公积金贷款申请书;②契约原件+复印件;③契证原件+复印件;④不动产统一发票原件+复印件;⑤房产证原件+复印件2份;⑥土地证原件+复印件2份;⑦身份证原件+2份复印件;⑧结婚证原件+复印件;⑨户口本(户籍证明)原件+复印件;⑩资信报告1份(公积金贷款),还有夫妻双方的收入证明。
如果是最低缴存数,夫妻共同贷款最高为20万元。
纯公积金贷款办理按月划转手续后,账户上的公积金可以用来还贷。
如有不清楚的情况,欢迎咨询业务电话86020991,感谢您的关注!

选自新昌县网络发言人工作平台 网址: <http://xcfy.zjol.com.cn>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的固定收益专家

时常被这样问起:你们的理财产品保本吗?有风险吗?
时常被这样比较:你们的产品都是约定收益,人家银行保证本金安全的!

海通证券推出保本型理财产品“一海通财·理财宝”,给您本金安全的保障!

一天期至一年期各种现金产品,年化收益从3%至10%不等,详情请咨询海通证券新昌七星路营业部:0575-86250390。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代码	普通版:“理财宝21天期1号” S41291;“理财宝21天期2号” S41292;“理财宝21天期3号” S41293 尊享版:“理财宝21天期V1号” S58001(约定客户购买)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到期日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5%。 示例:假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到期日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2.6%,则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1%。
风险等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适合经海通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进取型、稳健型、保守型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门槛	普通版:5万元,以1000元为单位递增,单客户持有上限2000万元; 尊享版:2000万元
规模上限	普通版:“理财宝21天期1号”2亿元;“理财宝21天期2号”2亿元;“理财宝21天期3号”2亿元 尊享版:按照客户与柜台市场约定
产品周期	21天
产品费用	无参与退出费用,无托管费,无管理费